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莊慶文  
電話：06-6337740  
傳真：06-6337741  
電子信箱：edu5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0971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97158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  
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0學年度第2次  
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各校(園所)依鑑定安置工作期程，納入特教行  
政業務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  
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  
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  
蘭啟智中心、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  
啟智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南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、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、財  
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  
進會、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